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案内容切

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修订稿。

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协议转让申通金浦基金部分份额暨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屠旋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该部分股份按照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五、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疏正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涉及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该高管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高管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建弟	
-----	---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雷鸣	
-----	--